

<<税务会计>>

图书基本信息

书名：<<税务会计>>

13位ISBN编号：9787542925282

10位ISBN编号：7542925288

出版时间：1970-1

出版时间：立信会计出版社

作者：丁元霖 著

页数：263

版权说明：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请支持正版图书。

更多资源请访问：<http://www.tushu007.com>

<<税务会计>>

前言

税务会计是随着我国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的建立和不断完善的过程中产生而发展的。它是根据纳税人经营管理的需要,将财务会计的基本理论、基本方法与纳税活动相结合而形成的学科,是将税法和会计核算融为一体的一门专业会计。

本书是作者根据最新的税法和《企业会计准则》的有关规定,运用长期会计教学和会计实践的经验,全面、系统地阐述了市场经济条件下,现代税务会计的理论与实务。

该书结构合理、内容新颖、注重理论联系实际。

本书的各章均附有思考题和习题,以便于教师的教

学和学生学习。

《税务会计》是新的会计教材体系中的骨干教材,也是《财务会计》和《成本会计》的后续教材。

本书除了可以作为高等财经院校的教材外,也可以供企业领导和企业经济管理人员自学参考。

为了便于教学工作,还将出版与本书配套的《税务会计习题与解答》一书。

本书正文部分由丁元霖编写,各章的思考题和习题由刘芳源、潘桂群、杨炜之、刘骥、傅秋菊和吴峥编写,全书由丁元霖定稿。

<<税务会计>>

内容概要

《税务会计》是作者根据最新的税法和《企业会计准则》的有关规定，运用长期会计教学和会计实践的经验，全面、系统地阐述了市场经济条件下，现代税务会计的理论与实务。

该书结构合理、内容新颖、注重理论联系实际。

《税务会计》的各章均附有思考题和习题，以便于教师的教学和学生学习。

《税务会计》是新的会计教材体系中的骨干教材，也是《财务会计》和《成本会计》的后续教材

。《税务会计》除了可以作为高等财经院校的教材外，也可以供企业领导和企业经济管理人员自学参考

。税务会计是随着我国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的建立和不断完善的过程中产生而发展的。

它是根据纳税人经营管理的需要，将财务会计的基本理论、基本方法与纳税活动相结合而形成的学科，是将税法和会计核算融为一体的一门专业会计。

<<税务会计>>

作者简介

丁元霖，从事会计教学工作和会计实务工作已经有30余年，长期以来不断地学习与钻研会计理论与教学方法，积累了丰富的会计教学经验和会计实践经验。

10多年来已在《商业会计》、《上海会计》、《河北财会》、《广东财会》、《上海会计管理》等会计杂志上发表了15篇财会专业论文，其中有一篇论文入选《中国经济文库》，有三篇论文获奖。

另外还主编了《会计学基础》、《财务会计》、《成本会计》、《中级财务管理》、《商品流通企业会计》、《商品流通企业财务管理》、《旅游饮食服务业会计》、《银行会计》、《外贸会计》等教材。

<<税务会计>>

书籍目录

第一章 总论第一节 税务会计概述第二节 税收制度思考题第二章 增值税会计第一节 增值税概述第二节 增值税的计算第三节 出口货物退(免)税第四节 增值税的核算思考题习题第三章 消费税会计第一节 消费税概述第二节 消费税的计算第三节 出口应税消费品退(免)税第四节 消费税的核算思考题习题第四章 营业税会计第一节 营业税概述第二节 营业税的计算第三节 营业税的核算思考题习题第五章 关税会计第一节 关税的概述第二节 关税的计算第三节 关税的核算思考题习题第六章 企业所得税会计第一节 企业所得税概述第二节 应纳税所得额的计算第三节 所得税的计算与核算思考题习题第七章 个人所得税会计第一节 个人所得税概述第二节 个人所得税的计算第三节 个人所得税的核算思考题习题第八章 其他税费会计第一节 资源税会计第二节 土地增值税会计第三节 城镇土地使用税会计第四节 房产税会计第五节 车船税会计第六节 城市维护建设税和教育费附加会计第七节 印花税会计第八节 契税会计第九节 耕地占用税会计思考题习题第九章 税务筹划第一节 税务筹划概述第二节 税务筹划的程序和方法第三节 税务筹划的应用思考题习题

章节摘录

插图：11. 保险业务 其纳税义务发生时间为取得保费收入或取得索取保费收入价款凭据的当天。

12. 金融企业承办委托贷款业务 其扣缴义务发生时间为受托发放贷款的金融机构代委托人收讫贷款利息的当天。

13. 电信部门销售有价电话卡 其纳税义务发生时间为售出电话卡并取得售卡收入或取得索取售卡收入凭据的当天。

14. 单位和个人提供应税劳务，转让专利权、非专利技术、商标权、著作权和商誉向对方收取的预收性质的价款 其纳税义务发生时间按照财务会计制度的规定，以该项预收性质的价款被确认为收入的时间为准。

（二）营业税的纳税地点 纳税人通常应当向其机构所在地或者居住地的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纳税。

具体规定如下。

1. 纳税人提供应税劳务和从事运输业务 纳税人提供应税劳务的，应当向应税劳务发生地的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纳税；纳税人从事运输业务的，应当向其机构所在地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纳税。

2. 纳税人转让土地使用权和其他无形资产 纳税人转让土地使用权的，应当向土地所在地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纳税；纳税人转让其他无形资产的，应当向其机构所在地的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纳税。

3. 纳税人出租资产 纳税人出租土地使用权、不动产，应当向土地、不动产所在地的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纳税；纳税人出租物品、设备等动产应当向出租单位机构所在地或个人居住地的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纳税。

4. 纳税人销售不动产应当向不动产所在地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纳税。

5. 纳税人提供的应税劳务发生在外县（市）应当向应税劳务发生地的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纳税，如未向应税劳务发生地申报的，由其机构所在地或者居住地主管税务机关补征税款。

6. 纳税人承包的工程跨省、自治区、直辖市应当向其机构所在地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纳税。

7. 各航空公司所属分公司无论是否单独计算盈亏，均应当作为纳税人向分公司所在地主管税务机关缴纳营业税。

8. 纳税人在本省、自治区、直辖市范围内发生应税行为其纳税地点需要调整的，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所属税务机关确定。

<<税务会计>>

编辑推荐

《税务会计》为最新财会系列教材之一。

<<税务会计>>

版权说明

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请支持正版图书。

更多资源请访问:<http://www.tushu007.com>